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能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盟委网信办）是中共兴安盟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盟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日常工作，为正处级，列入盟委工作机关序列。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盟委的决策部署。

2、研究拟定全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

3、负责全盟互联网信息内容建设，研究拟定全盟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政策。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兴安盟委网信办部门预算包括：盟本级预算。

（一）兴安盟委网信办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盟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本单位编制数 25 人，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实有人数 9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数 8 人。

盟委网信办内设机构：

1. 综合科
2. 网络新闻信息传播与评论科
3. 网络应急与管理执法科
4.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科
5. 机关党建人事科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盟委网信办本年收入为 211.92 万元，本年支出 194.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9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94.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5 万元。与 2019 年年初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01.20 万元，支出增加 83.65 万元，其中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1.1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64 万元。增加原因：一、新调入人员 6 名；二、根据规定追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相关经费安排；三、由于本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追加开办费、工作经费、网评员培训经费等项目经费。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11.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1.9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总计 211.92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11.92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21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11.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91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9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47 万元，占 68.7%；项目支出 60.9 万元，占 31.3%。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1.9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总计 211.9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11.91 万元；支出增加 21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46 万元，占 68.7%；项目支出 60.9 万元，占 31.3%。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13 万元、津贴补贴 29.36 万元、奖金 3.25 万元、绩效工资 19.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 万元，生活补助 4.82 万元、奖励金 0.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公用经费 1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6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差旅费 5.14 万元、培训费 0.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工会经费 0.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0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1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4%。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车均运维费 0 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接待 1 批次，共接待 7 人次。主要用于自治区网信办关于县级融媒体中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工作的调研。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静 联系电话：0482-3972169